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○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○九〇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○九一 消費者保護、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（例如姓名、性別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子郵件地址等）、C〇一一 個人描述（如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等）、C〇二一 家庭情形（例如家庭情形、教育程度等）、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（例如住宅地址等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（一）、期間：依上開特定目的存在之期間。

（二）、對象：本公司及經本公司授權之人。

（三）、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、方式：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符合法令規定、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行使：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得向本公司（客服專線：(02)2162-8168 或電子郵件信箱：tvbsiplay@tvbs.com.tw）行使之權利：

1.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惟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目的內之相關服務。